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嘉杰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14 嘉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嘉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嘉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4 嘉杰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嘉杰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603,730 张，回售金额 60,373,000 元（不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2,396,270 张。故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需发放回售资金 64,900,975 元，其中回售部分本金 60,373,000 元，回售部分利息 4,527,975 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